

『雷曼連動債』訊息通知函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：

感謝您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，在此謹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。

您之前以複委託方式，透過本公司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（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. B. V.）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（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.）保證的連動債商品，依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11章重整計畫，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4月及10月、2013年4月及10月份、2014年4月及10月份、2015年4月及10月份、2016年4月、6月份、10月份，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11筆分配款項，並已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您與本公司之原約定帳戶。

除上述11筆分配款外，另依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2012年12月10日提出之和解計畫（已於2013年3月22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，且於2013年4月3日正式生效），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於2016年11月29日，以各檔連動債之「原計價幣別」進行第九次分配。

本公司於收到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第九次分配款項後，將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，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各連動債之「原計價幣別」，於近日分配予您之款項約定帳戶中。

連動債名稱：消費在中國

原計價幣別：美金

承認債權金額比例(a)= 70.003824%

第九次分配比例(b)= 1.8943%

第九次分配金額= 原始投資本金* (a)* (b)

針對雷曼兄弟集團之債權保全程序，其所生之律師費用及相關之事務性費用（例如：匯費、郵費及交通費等），將悉由本公司負擔。有關雷曼債務人法律事務後續重要進展，本公司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。針對本通知信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義，可洽詢您的服務營業員。